

(5) 资料来源:

卫生行政应急管理、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应急、综合业务管理或与卫生应急相关传染病防治等相关部门和机构。

(6) 基本情况登记表:

指标	量 化 数 据											
	年度	接报或发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总数	按规定时限报告数	报告及时率(%)	一般事件数	及时数	较大事件数	及时数	重大事件数	及时数	特别重大事件数	及时数
2.3.3 事件报告及时率												

备注:

2.3.4 相关信息网络直报率

指标	指标要求	适用对象		
		省	市	县
相关信息网络直报率	100%			√

(1) 指标的界定与解释:

评价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情况。

(2) 指标的依据:

依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相关预案和工作规范等。

(3) 指标的计算方法:

相关信息网络直报率=网络直报数/接报信息中应直报总数×100%。

(4) 资料收集方法:

查阅接报信息记录资料。接报相关信息主要包括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到的报告卡、电话报告、群众举报及主动搜索获得的信息,核实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系统信息和相关信息网络直报率。

(5) 资料来源:

卫生行政应急管理、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应急、综合业务管理或与卫生应急相关传染病防治等相关部门和机构。

(6) 基本情况登记表:

指标	量 化 数 据										
	年度	接报事件总数	接报数量	群众举报	新闻、贴吧等网络信息搜索	下级报告	本级报告	核实事件数	应网络直报数	实际网络直报数	处置事件数
2.3.3 相关信息网络直报率											

备注:

3.1.1 网络建设评价指数

指标	指标要求	适用对象		
		省	市	县
网络建设评价指数	≥0.9	√	√	√

(1) 指标的界定与解释:

评价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所在辖区网络建设情况。

(2) 指标的依据:

依据《全国卫生信息化发展规划纲要 2003—2010 年》等要求。

(3) 指标的计算方法:

按评估量表评分。

网络建设评估量表

指标	评价内容	权重	评价依据	评分原则	结果与数量	得分
网络建设评价指数	系统配置	40	①内、外网物理隔离; ②双线路接入; ③使用三层核心交换或二层核心交换; ④有硬件防火墙和或入侵检测等多功能网关; ⑤双机热备; ⑥有能满足需求的数据储存、应用管理设备。	第 1 项为 20 分,其它各项为 4 分,每项不符合要求,该项不得分。		
	工作环境	15	①中心机房符合国家二类标准建设要求; ②有防静电地板、接地、除尘; ③电源:双电源或 UPS 电源; ④避雷装置,数据灾害性备份设备等; ⑤省级有恒温、除湿设备,温湿度记录。	省级每项为 4 分,市级每项 5 分;每项不符合要求,该项不得分。		
	管理规范	20	①有网络设备、终端设备的使用、维护、管理制度; ②有数据存储、更新、维护、应用制度; ③有网络安全制度; ④用户权限管理制度。	每项为 5 分,每项不符合要求,该项不得分。		
	运行情况	20	①用户权限授权范围符合岗位需要,岗位变动后及时调整权限; ②网络设备、VPN 认证、内部管理系统运行正常; ③国家业务信息管理和办公自动化系统运转良好; ④流量与访问实时监控,发现异常及时分析处理; ⑤有数据库管理软件; ⑥所有制度有执行记录。	第 1 项为 5 分,其它各项为 3 分,每项不符合要求,该项不得分。		
	指导下级	5	①全省统一 IP 地址; ②制定指导市县局域网建设意见或方案; ③完成方案要求的指导任务。	第 1 项为 1 分,其它各项为 2 分,每项不符合要求,该项不得分。		

综合评估值=各项得分总和/100

(4) 资料收集方法:

查阅各地有关信息化管理计划、方案;现场查看实物、资料,核实一致性、真实性。

(5) 资料来源:

卫生行政信息管理,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信息管理、综合业务管理等相关部门和机构。

(6) 基本情况登记表:

指标	量 化 数 据										
	年度	系统配置	工作环境	管理规范制度数	发现网络系统异常起数	及时处理起数	及时处理率	全省是否统一IP地址	应指导市县机构次数	实际指导市县机构次数	资料质量
3.1.1 网络建设评价指数											
备注:											

3.2.1 数据报告及时性和完整性评价指数

指标	指标要求	评估机构		
		省	市	县
数据报告及时性和完整性评价指数	≥0.95	√	√	√

(1) 指标的界定与解释:

评价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基本职责规定的信息数据报告及时和完整情况。

(2) 指标的依据:

依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

(3) 指标的计算方法:

按评估量表评分。

数据报告及时性和完整性评估量表

指标	评判内容	权重	评价依据	评分原则	结果与数量	得分
数据报告及时性和完整性评价指数	种类齐全	30	①基本信息、疫情网络直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国家规定的报告种类齐全; ②开展监测报告的疾病种类、健康相关因素等齐全。	每项为15分,每项缺1要素,减2分。		
	报告及时	30	①按辖区规定的时限审核和报告相关数据; ②评价应报告的责任单位及时报告。	每项为15分。第1项每次未按时限审核和报告减1分;对报告未及时评价,每次减1分。		
	报告完整	30	①按国家、辖区规定报告相关数据完整; ②数据项目完整、数据间逻辑正确。	每项为15分,符合要求得满分;报告数据项目不完整或数据间有逻辑错误,每次减1分。		

指标	评判内容	权重	评价依据	评分原则	结果与数量	得分
数据报告及时性和完整性评价指数	备份要求	10	①原始数据、订正数据、分析表格分别备份； ②连续收集的数据至少每月备份一次，分阶段收集的数据更新后备份； ③光盘和其它储存介质三备份，异地存放。	第①项为4分，第②、③项各3分；第①项缺1要素减1分，第②、③项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综合评估值=各项得分总和/100						

(4) 资料收集方法：

查阅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信息系统和各类疾病、事件的分析、总结报告；数据备份；核实报告及时和完整性。

(5) 资料来源：

卫生行政信息管理，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信息管理、综合业务管理等相关部门和机构。

(6) 基本情况登记表：

指标	量 化 数 据											
	年度	应数据报告种类	实数据报告种类	及时报告种类	应报告种次数	实报告种次数	应报告参数	实报告参数	应报告及时完整参数	实报告及时完整参数	资料质量	评价指数
3.2.1 数据报告及时性和完整性评价指数												
备注：												

3.2.2 国际、国内疾病相关信息检索评价指数

指标	指标要求	适用对象		
		省	市	县
国际、国内疾病相关信息检索评价指数	≥0.9	√	√	√

(1) 指标的界定与解释：

评价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索国际、国内疾病相关信息情况。

(2) 指标的依据：

依据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相关工作规范等要求。

(3) 指标的计算方法：

按评估量表评分。

国际、国内疾病相关信息检索评估量表

指标	评判内容	权重	评价依据	评分原则	结果与数量	得分
国际、国内疾病相关信息检索评价指数	检索范围	40	①每日检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信息，有记录； ②国、内外专业期刊、新闻媒体、官方网站等。省级不少于10家、市、县级不少于5家。	每项20分。 第①项不符合要求不得分；第②项省级少1家，减2分；市、县级少1家，减4分。		

指标	评判内容	权重	评价依据	评分原则	结果与数量	得分
国际、国内疾病相关信息检索评价指数	检索频次	30	①学术期刊检索:每月 ≥ 1 次,抽取所查当年12月上述检索记录; ②官方网站检索:每天1次,查询检索记录; ③新闻媒体检索:每天1次,查询检索记录。	每项10分。第①项少1次减1分;第②、③项每少记录1次各减0.1分。		
	检索结果应用	30	①反馈报告及时; ②重大事件有分析和报告。	每项15分。反馈报告不及时,每次减1分;重大事件未分析和报告,每次减2分。		

综合评估值=各项得分总和/100

(4) 资料收集方法:

查看评估年度信息简报、信息检索汇编、总结分析报告等资料和相关记录。

(5) 资料来源:

卫生行政信息管理,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信息管理、综合业务管理等相关部门和机构。

(6) 基本情况登记表:

指标	量 化 数 据												评价指数	
	年度	学术期刊实际检索次数	学术期刊实际检索参数	官方网站实际检索次数	官方网站实际检索参数	新闻媒体实际检索次数	新闻媒体实际检索参数	检索发现重大事件数	分析报告事件数	平均日检索信息数	平均日检索媒体数	资料质量		
3.2.2 国际、国内疾病相关信息检索评价指数														
备注:														

3.3.1 数据分析评价指数

指标	指标要求	适用对象		
		省	市	县
数据分析评价指数	≥ 0.9	√	√	√

(1) 指标的界定与解释:

评价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传染病疫情、免疫规划接种、基本信息和健康危害因素监测等相关信息数据分析情况。

(2) 指标的依据:

依据疾病预防控制相关工作规范等要求。

(3) 指标的计算方法:

按评估量表评分。

信息数据分析评估量表

指标	评判内容	权重	评价依据	评分原则	结果与数量	得分
数据 分析 评价 指数	制定分析 方案	10	分析方案完整,有收集数据种类、数据分析、挖掘利用、方法、周期与频次等内容齐全。	未制定方案不得分。 缺1要素减2分。		
	数据整理	30	①建立分析数据库; ②筛选整理数据,数据间逻辑关系正确; ③整理范围主要包括传染病数据监测系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系统、健康相关因素监测系统、基本信息系统、儿童预防接种信息管理系统、网络死因报告管理系统、单病专病监测系统等信息数据。	每项10分。第①、②项不符合要求不得分;第③项缺1要素减1分。		
	数据分析	40	①数据表达规范,所用指标、图表准确,疾病流行趋势和特点描述清楚,重点、特点突出; ②健康相关因素分析注重监测结果与相关疾病的关联; ③单病系统应与法定传染病报告系统进行数据一致性分析; ④基本信息分析应注重现状需求分析; ⑤撰写分析报告,格式规范、上述要素齐全、结论正确。	每项8分。第①、⑤项,每要素不符合要求各减2分,第②、③、④项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结果利用	20	①用于预防控制措施的制定、效果评价、流行趋势预测和卫生决策; ②用于质量控制与持续改进。	每项10分。每项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综合评估值=各项得分总和/100						

(4) 资料收集方法:

查阅《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信息系统》疾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系统等;查看评估年度信息简报、周、月、年分析报告、疾病专报信息及资料汇编、总结等。

(5) 资料来源:

卫生行政信息管理,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信息管理、综合业务管理、传染病疫情管理等相关部和机构。

(6) 基本情况登记表:

指标	量 化 数 据										
	年度	应分析类别	实分析类别	应分析次数	实分析次数	应分析信息参数	实分析信息参数	应及时报告次数	实及时报告次数	资料质量	评价指数
3.3.1 数据分 析评价 指数											

备注:

3.4.1 发病趋势预测评价指数

指标	指标要求	适用对象		
		省	市	县
发病趋势预测评价指数	≥0.9	√	√	√

(1) 指标的界定与解释:

评价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所在辖区重点控制的传染病及发病前 10 位甲乙类传染病趋势预测情况。

(2) 指标的依据:

依据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和有关规范性文件要求。

(3) 指标的计算方法:

按评估量表评分。

发病趋势预测评估量表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权重	评价依据	评分原则	结果与数量	得分
发病趋势预测评价指数	预测病种	20	①辖区发病率前 10 位的甲乙类传染病; ②当地重点控制的传染病。	每项 10 分;第 1 项缺 1 病种减 1 分、第 2 项缺 1 病种减 1—2 分。		
	完整性	20	①历史发病数据引用齐全,三间分布描述清晰; ②流行周期、控制措施效果和易感人群等流行特点分析完整。	每项 10 分;每病种不符合要求,按比例减分。		
	科学性	20	①引用方法科学,统计图表准确; ②正确理解方法的局限性,影响因素控制、校正合理; ③预测结果准确,与预测时间内的总体发病趋势一致;定性趋势预测结果与实际发病率差异≤±5%为持平,其它判为上升或下降; ④注意控制措施落实程度对预测结果的影响。	每项 5 分;每项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预测类型	20	①长期预测,每 3—5 年开展一次; ②年发病趋势预测,每年 3 月份前完成; ③适时预测,流行季节前、暴发疫情等根据需求进行; ④周、月分析中应含有发病预测的内容。	同上		
	结果应用	20	①有信息的交流、反馈; ②决策者、使用者能够获取分析结果,注意上下级之间、协作部门之间共享; ③分析结果应用到控制方案或计划; ④分析结果纳入中、长期控制规划。	同上	同上	

综合评估值=各项得分总和/100

(4) 资料收集方法:

查阅《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信息系统》疾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系统;查看评估年度信息简报、周、月、年分析报告和相关预测报告等。

(5) 资料来源:

卫生行政信息管理,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信息管理、综合业务管理、传染病疫情管理相关部门和机构。

(6) 基本情况登记表:

指标	量 化 数 据															
3.4.1 发病趋势预测评价指数	年度	应长期预测病种数	实长期预测病种数	实预测信息参数	应年发病趋势预测病种数	实年发病趋势预测病种数	实预测信息参数	应适时预测病种数	实适时预测病种数	实预测信息参数	应周、月发病预测病种数	实周、月发病预测病种数	实预测信息参数	应及时报告次数	实及时报告次数	资料质量
备注:																

3.4.2 信息利用率

指标	指标要求	适用对象		
		省	市	县
信息利用率	≥90%	√	√	√

(1) 指标的界定与解释:

评价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传染病疫情及健康危害因素相关数据分析等信息交流通报情况。

(2) 指标的依据:

依据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规划和有关规范性文件要求。

(3) 指标的计算方法:

信息利用率=向政府报告和媒体报道信息数/分析预测研究报告的信息总数×100%

(4) 资料收集方法:

评估年度相关的年鉴、信息简报、疾病分析和预测报告、记录、总结等资料。

(5) 资料来源:

卫生行政信息管理,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信息管理、综合业务管理、传染病疫情管理等相关部门和机构。

(6) 基本情况登记表:

指标	量 化 数 据										
3.4.2 信息利用率	年度	已预测类别数	实交流报告类别数	应及时报告次数	实及时报告次数	已预测信息参数	实报告信息参数	政府媒体采纳次数	政府媒体采纳参数	信息利用率	资料质量
备注:											

4.1.1 职业健康监护项目开展率

指标	指标要求	适用对象		
		省	市	县
职业健康监护项目开展率	≥90%	√	√	√

(1) 指标的界定与解释:

评价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职业健康监护项目开展情况。

(2) 指标的依据:

依据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等要求。

(3) 指标的计算方法:

职业健康监护项目开展率=开展职业健康监护项目数/应开展项目数×100%

应开展职业健康监护项目数以本单位申报并取得实验室资质认定的项目数为准。

(4) 资料收集方法:

查阅职业健康监护工作方案、报表、记录、总结、报告、实验室计量认证/认可等相关资料和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基本信息系统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信息系统,核实职业健康监护项目开展率。

(5) 资料来源:

卫生行政疾病预防控制管理,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职业危害因素预防与控制等相关部门和机构。

(6) 基本情况登记表:

指标	量 化 数 据														
	年度	辖区开展监护单位数	辖区职业危害因素类别	应开展健康监护项目总数	实开展健康监护项目总数	实健康监护项目开展数	健康监护项目开展率	有毒有害作业人数	有毒有害作业监护人数	监测系统应报告单位数	监测系统实报告单位数	监测系统应报告次数	监测系统实报告次数	督导单位数	资料质量
4.1.1 职业健康监护项目开展率															

备注:

4.1.2 职业危害因素监测覆盖率

指标	指标要求	适用对象		
		省	市	县
职业危害因素监测覆盖率	100%	√	√	√

(1) 指标的界定与解释:

评价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职业危害因素监测工作情况。

(2) 指标的依据:

依据疾病预防控制规划、监测方案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等要求。

(3) 指标的计算方法:

职业危害因素监测覆盖率=组织开展职业危害因素监测的种类数/应开展职业危害监测的种类总数×100%

应开展职业危害监测的种类总数以国家和省监测方案要求并取得实验室资质认定许可的项目数为准。

(4) 资料收集方法：

查阅职业健康监护工作方案、报表、记录、总结、报告、实验室计量认证/认可等相关资料和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信息系统的的基本信息系统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信息系统，核实职业危害因素监测覆盖率。

(5) 资料来源：

卫生行政疾病预防控制管理，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职业危害因素预防与控制等相关职能业务部门。

(6) 基本情况登记表：

指标	量 化 数 据													
	年度	职业危害因素种类	计划开展监测的种类	实际开展监测的种类	危害因素监测覆盖率	职业危害单位数	计划监测单位数	实际监测单位数	监测信息系统应报告单位数	监测信息系统实报告单位数	监测信息系统应报告次数	监测信息系统实报告次数	资料质量	
4.1.2 职业危害因素监测覆盖率														

备注：

4.1.3 职业病危害卫生学评价指数

指标	指标要求	适用对象		
		省	市	县
职业病危害卫生学评价指数	≥0.9	√	√	√

(1) 指标的界定与解释：

评价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职业病危害卫生学评价工作情况。

(2) 指标的依据：

依据《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省级有关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3) 指标的计算方法：

按评估量表评分。

职业病危害卫生学评价指数 = 抽取卫生学评价报告评价指数之和 / 抽取的卫生学报告份数。

职业病危害卫生学评价评估量表

指标	权重	评价内容	评价依据	评分原则	结果与数量	得分
职业病危害卫生学评价指数	30	1. 方案制定	①按委托协议书编制评价方案； ②方案目的明确、要素齐全、内容全面、格式完整、程序符合要求。	每项 15 分；第 1 项，未编制评价方案不得分，第 2 项每缺 1 要素，减 3 分。		
	10	2.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	机构有服务资质。	未资质，不得分。		

指标	权重	评价内容	评价依据	评分原则	结果与数量	得分
职业病危害卫生学评价指数	30	3. 评价和监测	①评价符合方案要求； ②危害因素识别与分析全面、危害程度评价到位； ③健康影响评价全面； ④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和管理措施评价具有针对性且完整、全面； ⑤ 评价结论正确； ⑥ 有专家评审意见。	每项 5 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20	4. 记录和报告	①按规定时间发报告； ②原始记录完整、准确、规范、报告信息齐全、规范。	每项 10 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10	5. 资料整理和归档	①资料完整，及时整理、归档； ②统计分析方法科学、规范。	每项 5 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评价指数 = 各项得分总和 / 100						

(4) 资料收集方法：

查阅评估年度上级卫生行政部门有关规范、要求或方案；随机抽取评估年度 5 份评价报告，不足 5 份全查；按评估量表评估实施方案、报告和记录材料等。

(5) 资料来源：

卫生行政疾病预防控制管理，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职业危害因素预防与控制等相关部门和机构。

(6) 基本情况登记表：

指标	量 化 数 据							
	年度	申请评价单位数	按时开展职业危害评价单位数	按时出具报告单位数	抽查报告份数	评价报告评价指数得分总和	资料质量	评价指数
4.1.3 职业病危害卫生学评价指数								
备注：								

4.2.1 放射性本底监测项目开展率

指标	指标要求	适用对象		
		省	市	县
放射性本底监测项目开展率	≥80%	√	√	

(1) 指标的界定与解释：

评价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放射性本底监测工作情况。

(2) 指标的依据：

依据《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省级有关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3) 指标的计算方法:

监测项目开展率=实际开展监测项目数/应开展监测项目总数×100%

应开展监测项目数以本单位申报并取得资质认定的项目数为准。

(4) 资料收集方法:

查阅卫生行政部门下发的监测计划或省级制订的开展放射性本底监测方案、记录、总结、报告、实验室计量认证/认可证书等相关资料,核实监测项目开展率。

(5) 资料来源:

卫生行政疾病预防控制管理,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放射、职业危害因素预防与控制等相关部门和机构。

(6) 基本情况登记表:

指标	量 化 数 据													
	年度	放射作业危害种类	资质认定监测的项目数	实际开展监测的项目数	监测项目开展率	放射作业危害单位数	计划监测单位数	实际监测单位数	监测信息系统应报告单位数	监测信息系统实报告单位数	监测信息系统应报告次数	监测信息系统实报告次数	资料质量	
4.2.1 放射性本底监测项目开展率														

备注:

4.2.2 放射性职业危害卫生学评价指数

指标	指标要求	适用对象		
		省	市	县
放射性职业危害卫生学评价指数	≥0.9	√	√	

(1) 指标的界定与解释:

评价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放射性职业危害卫生学评价情况。

(2) 指标的依据:

依据《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省级有关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3) 指标的计算方法:

按评估量表评分。

放射性职业危害卫生学评价指数=抽取卫生学评价报告评价指数之和/抽取的卫生学报告份数

放射性职业危害卫生学评价评估量表

指标	评价内容	权重	评价依据	评分原则	结果与数量	得分
放射性职业危害卫生学评价指数	1. 方案制定	30	①按委托协议书编制评价方案; ②方案目的明确、要素齐全、内容全面、格式完整、程序符合要求。	每项 15 分;第 1 项,未编制评价方案不得分,第 2 项每缺 1 要素,减 3 分。		
	2.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资质	10	机构和编制人员有服务资质。	未资质,不得分。		

指标	评价内容	权重	评价依据	评分原则	结果与数量	得分
放射性职业危害卫生学评价指数	3. 评价和监测	30	①评价符合方案要求； ②危害因素识别与分析全面、危害程度评价到位； ③健康影响评价全面； ④放射性职业危害防护设施和管理措施评价具有针对性且完整、全面； ⑤评价结论正确； ⑥有专家评审意见。	每项 5 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 记录和报告	20	①按规定时间发报告； ②原始记录完整、准确、规范、报告信息齐全、规范。	每项 10 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5. 资料整理和归档	10	①资料完整，及时整理、归档； ②统计分析方法科学、规范。	每项 5 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评价指数 = 各项得分总和 / 100						

(4) 资料收集方法：

查阅评估年度上级卫生行政部门有关规范、要求或方案；随机抽取评估年度 5 份评价报告，不足 5 份全查；按评估量表评估实施方案、报告和记录材料等。

(5) 资料来源：

卫生行政疾病预防控制管理，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放射、职业危害因素预防与控制等相关部门和机构。

(6) 基本情况登记表：

指标	量 化 数 据							
	年度	申请评价单位数	按时开展放射性职业危害评价单位数	按时出具报告单位数	抽查报告份数	评价报告评价指数得分总和	资料质量	评价指数
4.2.2 放射性职业危害卫生学评价指数								
备注：								

4.2.3 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检测率

指标	指标要求	适用对象		
		省	市	县
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检测率	100%	√	√	√

(1) 指标的界定与解释:

评价放射工作人员放射性危害个人剂量检测情况。

(2) 指标的依据:

依据《放射工作卫生防护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

(3) 指标的计算方法:

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检测率=实际开展个人剂量检测人数/当年度应检测总人数×100%

(4) 资料收集方法:

查阅评估年度上级卫生行政部门有关规范、方案及相关的检测报表和总结报告。

(5) 资料来源:

卫生行政疾病预防控制管理,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放射、职业危害因素预防与控制等相关部门和机构。

(6) 基本情况登记表:

指标	量 化 数 据													
	年度	应开展个人剂量监测单位数	实开展个人剂量监测单位数	应开展个人剂量监测人数	实开展个人剂量监测人数	个人剂量检测率	随机抽取人数	剂量检测合格人数	个人剂量检测合格率	开展剂量监测单位数	应按时报告份数	实际按时报告份数	按时报告率	资料质量
4.2.3 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检测率														

备注:

4.3.1 食品污染监测率

指标	指标要求	适用对象		
		省	市	县
食品污染监测率	≥95%	√	√	√

(1) 指标的界定与解释:

评价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所在辖区食品污染监测工作开展情况。

(2) 指标的依据:

依据传染病防治和食品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省级有关的规范性文件、计划要求。

(3) 指标的计算方法:

食品污染监测率=已监测的各类食品样品项目总数/应监测的各类食品样品项目总数×100%

(4) 资料收集方法:

查阅评估年度卫生行政部门食品污染监测方案、工作计划、现场监测调查表、食品污染监测记录、资料、总结报告等,并核算食品污染监测率。

(5) 资料来源:

卫生行政疾病预防控制管理,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食品危害健康因素预防与控制等相关部门和机构。

(6) 基本情况登记表:

指标	量 化 数 据												
	年度	计划监测的食品类别	实际监测的食品类别	计划监测的各类食品项目总数	实监测的各类食品项目总数	食品污染监测率	计划监测的各类食品样品数	实监测的各类食品样品总数	实监测的总参数	开展监测单位数	应报告次数	实按时报告次数	资料质量
4.3.1 食品污染监测率													
备注：													

4.3.2 人群合理膳食指导覆盖率

指标	指标要求	适用对象		
		省	市	县
人群合理膳食指导覆盖率	100%	√	√	√

(1) 指标的界定与解释：

评价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辖区人群合理膳食指导开展情况。

人群合理膳食指导是指采用多形式、多途径，深入城市社区和农村基层开展普及营养科普知识、人群营养状况监测与评价、指导人群合理膳食等宣传活动，并建立食品营养数据库。

(2) 指标的依据：

依据《中国居民膳食指南》及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人群合理膳食指导相关方案要求。

(3) 指标的计算方法：

人群合理膳食指导覆盖率=辖区内开展膳食指导项目的县(区)数/辖区县(区)总数×100%

县级依据有关部门人群合理膳食指导项目验收结果评价。

(4) 资料收集方法：

查阅评估年度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人群合理膳食指导相关方案、工作计划、现场监测调查表、对下级机构的督导、指导记录和反馈意见、月报表和全年总汇总表等，并核算人群合理膳食指导覆盖率。

(5) 资料来源：

卫生行政疾病预防控制管理，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慢性病防制、合理营养等相关部门和机构。

(6) 基本情况登记表：

指标	量 化 数 据											
	年度	县(区)数	应开展县(区)总数	实开展县(区)数	应开展膳食指导项目数	实开展膳食指导项目数	合理膳食指导覆盖率	应覆盖人群	实覆盖人群	应督导次数	实督导次数	资料质量
4.3.2 人群合理膳食指导覆盖率												
备注：												

4.4.1 生活饮用水监测率

指标	指标要求	适用对象		
		省	市	县
生活饮用水监测率	100%	√	√	√

(1) 指标的界定与解释:

评价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辖区城乡饮用水水质监测工作开展情况。

(2) 指标的依据:

依据国家、省卫生行政部门生活饮用水监测工作方案等要求。

(3) 指标的计算方法:

生活饮用水监测率=已监测的各类生活饮用水的项目总数/应监测的各类生活饮用水项目总数×100%

(4) 资料收集方法:

查阅评估年度国家、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生活饮用水监测方案、生活饮用水监测资料、总结报告和相关报表等,并核算生活饮用水监测率。

(5) 资料来源:

卫生行政疾病预防控制管理,疾病预防控制环境危害健康因素预防与控制等相关部门和机构。

(6) 基本情况登记表:

指标	量 化 数 据										
	年度	应监测种类	实监测种类	应监测样本数	实监测样本数	应监测项目总数	实监测项目总数	应监测总参数	实监测总参数	生活饮用水监测率	资料质量
4.4.1 生活饮用水监测率											
备注:											

4.4.2 农村改水改厕项目技术指导覆盖率

指标	指标要求	适用对象		
		省	市	县
农村改水改厕技术指导覆盖率	100%	√	√	√

(1) 指标的界定与解释:

评价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对辖区农村改水改厕技术指导情况。

(2) 指标的依据:

依据卫生行政部门下发的农村改水改厕项目工作方案、计划等要求。

(3) 指标的计算方法:

技术指导覆盖率=已指导的项目数/按方案要求应指导的项目总数×100%

(4) 资料收集方法:

查阅评估年度卫生行政部门制定农村改水改厕指导方案、工作计划及相关统计报告、监测资料、指导记录和反馈意见、总结报告或当地统计年鉴、年报表等。

(5) 资料来源:

卫生行政疾病预防控制管理,爱卫会改水改厕、疾病预防控制环境危害健康因素预防与控制等相关部门和机构。

(6) 基本情况登记表:

指标	量 化 数 据										
	4.4.2 农村改水改厕项目技术指导覆盖率	年度	计划项目数	执行项目数	计划指导项目数	实指导项目数	应监测项目总数	实监测项目总数	应监测样本数	实监测样本数	农村改水改厕项目技术支持率
备注:											

4.4.3 公共场所监测率

指标	指标要求	适用对象		
		省	市	县
公共场所监测率	100%	√	√	√

(1) 指标的界定与解释:

评价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对辖区公共场所卫生监测情况。

(2) 指标的依据:

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卫生行政部门相关的方案、计划等要求。

(3) 指标的计算方法:

公共场所监测率 = 已监测的公共场所数 / 按方案要求应监测总数 × 100%

(4) 资料收集方法:

查阅评估年度省、市、县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公共场所监测方案和工作计划、监测报告、记录、报表等相关资料,并核算监测率。

(5) 资料来源:

卫生行政疾病预防控制管理,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环境危害健康因素预防与控制等相关部门和机构。

(6) 基本情况登记表:

指标	量 化 数 据								
	4.4.3 公共场所监测	年度	计划监测单位数	实监测单位数	计划监测样品总数	实监测样品总数	计划监测样品项目总参数	实监测样品项目总数	公共场所监测率
备注:									

4.5.1 学生常见病防治督导覆盖率

指标	指标要求	适用对象		
		省	市	县
学生常见病防治督导覆盖率	≥90%	√	√	√

(1) 指标的界定与解释:

评价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对辖区学校传染病、常见疾病的预防控制及学生健康监测和督导等工作情况。

(2) 指标的依据:

依据《学校卫生管理条例》和卫生行政部门相关的方案、计划等要求。

(3) 指标的计算方法:

学生常见病防治督导覆盖率 = 开展学生常见病防治督导的学校数 / 辖区内应督导学校总数 × 100%

(4) 资料收集方法:

查阅评估年度卫生行政部门下发的学生常见病防治督导工作方案、计划、督导记录、总结等资料,并核算督导覆盖率。

(5) 资料来源:

卫生行政疾病预防控制管理,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学校常见病防治等相关部门和机构。

(6) 基本情况登记表:

指标	量 化 数 据									
	年度	辖区各类学校总数	计划督导学校数	实督导学校数	计划督导频次数	实督导频次数	督导覆盖率	本级应督导学校数	本级实督导学校数	资料质量
4.5.1 学生常见病防治督导覆盖率										
备注:										

4.6.1 消毒质量监测覆盖率

指标	指标要求	适用对象		
		省	市	县
消毒质量监测覆盖率	100%	√	√	√

(1) 指标的界定与解释:

评价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对辖区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托幼机构、学校、公共场所等消毒质量监测情况。

(2) 指标的依据:

依据《医疗机构消毒质量监测方案》、《托幼机构消毒卫生标准》、《全国消毒、隔离、防护监测方案》、《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和卫生行政部门相关的方案、计划等要求。

(3) 指标的计算方法:

监测覆盖率 = 按监测计划监测各类机构总数 / 应监测的各类机构总数 × 100%

(4) 资料收集方法:

查阅评估年度卫生行政部门工作方案和计划、督导、监测记录、报表和报告等相关资料。

(5) 资料来源:

卫生行政疾病预防控制管理及卫生统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传染病防治、消毒杀虫、环境危害健康因素预防控制等相关部门和机构。

(6) 基本情况登记表：

指标	量 化 数 据												
	年度	辖区应监测机构类别数	辖区实监测机构类别数	辖区应监测各类机构总数	辖区实监测各类机构数	辖区各类机构应监测样品总数	辖区各类机构实监测样品数	辖区各类机构应监测总参数	辖区各类机构实监测数	监测覆盖率	本级应监测参数	本级实监测数	资料质量
4.6.2 消毒质量监测覆盖率													
备注：													

5.1.1 实验室检验项目开展率

指标	指标要求	适用对象		
		省	市	县
实验室检验项目开展率	≥85%	√	√	√

(1) 指标的界定与解释：

评价辖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实验室检测检验项目的开展情况。

开展是指具有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操作手册、检验报告、记录或标准物制备等资料。

(2) 指标的依据：

依据《省、市、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建设指导意见》等相关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3) 指标的计算方法：

检验项目开展率=实际开展的 A 类检测项目参数/A 类必须检验项目参数×100%

A 类以必须开展工作项目为准。

(4) 资料收集方法：

查阅评估年度《中国疾病监测信息报告系统》基本信息部分数据；计量认证/认可相关资料；抽查理化、微生物、毒理等检验检测报告，核查检验项目实际开展情况。

(5) 资料来源：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质量管理、综合业务管理、微生物检验、理化检验、毒理等相关部门和机构。

(6) 基本情况登记表：

指标	量 化 数 据										
	年度	A 类必检项目数	A 类已开展项目数	检验项目开展率	基本信息报告系统 A 类项目报告数	抽查报告数	计量认证/认可项目数	抽查报告项目数	抽查项目开展率	资料齐全项目数	资料质量
5.1.1 实验室检验项目开展率											
备注：											

5.1.2 检验设备达标率

指标	指标要求	适用对象		
		省	市	县
检验设备达标率	≥90%	√	√	√

(1) 指标的界定与解释:

评价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测检验仪器设备配备情况。

(2) 指标的依据:

依据《省、市、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建设指导意见》等相关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3) 指标的计算方法:

仪器设备达标率=已达到国家标准的 A 类种数/国家标准 A 类总数×100%

A 类为完成常规工作所需仪器设备。

(4) 资料收集途径:

查阅评估年度《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信息系统》基本信息部分数据;查阅《计量认证/认可实验室仪器设备清单》及实验室一起设备档案、国家要求的种类数目录、固定资产登记台帐等,核查仪器设备达标率。

(5) 资料来源: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质量管理、仪器设备管理与维护、微生物检验、理化检验、毒理等相关部门和机构。

(6) 基本情况登记表:

指标	量 化 数 据							
	年度	国标 A 类总台数	已达国标的种类数	仪器设备达标率	疾控基本信息报告数	档案实物符合率	计量认证/认可设备数	资料质量
5.1.2 检验设备达标率								

备注:

5.1.3 仪器设备正常运行率

指标	指标要求	适用对象		
		省	市	县
仪器设备正常运行率	≥95%	√	√	√

(1) 指标界定与解释:

评价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设备管理和运行情况。

(2) 指标的依据:

依据《省、市、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建设指导意见》等相关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3) 指标的计算方法:

仪器设备正常运行率=正常运行的设备数/现有设备总数×100%

(4) 资料收集方法:

查阅评估年度《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信息系统》基本信息部分数据、设备档案、固定资产登记台帐、《计量认证/认可实验室仪器设备清单》及仪器设备检定、运行、维护记录等。

现场随机抽查 15 种设备实际运行情况,核算仪器设备正常运行率。

(5) 资料来源: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质量管理、仪器设备管理与维护、微生物检验、理化检验、毒理等相关部门和机构。

(6) 基本情况登记表：

指标	量 化 数 据							
	年度	现有设备总数	正常运行设备数	仪器设备正常运行率	抽查设备数	抽查设备运行正常数	抽查设备正常运行率	资料质量
5.1.3 仪器设备正常运行率								
备注：								

5.2.1 实验室安全管理

指标	指标要求	适用对象		
		省	市	县
实验室安全管理	无实验室安全事故	√	√	√

(1) 指标的界定与解释：

评价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实验室安全管理情况。

(2) 指标的依据：

依据《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和《质量管理手册》要求。

(3) 指标判定原则：

实验室安全管理指制度健全、管理体系完善、BSL-2级以上实验室布局及系统设置合理，无安全隐患，检验人员经过实验室安全培训。

事故按质量管理手册定义。

(4) 资料收集方法：

查阅《质量管理手册》有关生物安全管理体系、质量记录、事故报告单、内审和管理评审报告、安全管理部门日常管理记录等资料，走访职工、召开座谈会核实评价实验室安全管理情况。

(5) 资料来源：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质量管理、仪器设备管理与维护、总务后勤、微生物检验、理化检验、毒理等相关部门和机构。

(6) 基本情况登记表：

指标	量 化 数 据										
	年度	BSL-2级以上实验室布局情况	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数	现有检验人员数	培训合格持证上岗人员数	BSL-3实验室人员数	BSL-3实验室人员培训持证数	仪器损坏或仪器及样品的丢失数	事故发生情况	资料质量	评价得分
5.2.1 实验室安全管理											
备注：											

5.3.1 实验室质控覆盖率

指标	指标要求	适用对象		
		省	市	县
实验室质控覆盖率	≥85%	√	√	√

(1) 指标的界定与解释:

评价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实验室开展质量控制情况。

实验室质控指实验室有质量手册、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等质量体系文件,并有效运行;定期开展实验室室内、室间比对和能力验证,指导下级实验室规范化建设等。

(2) 指标的依据:

依据《计量法》、《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3) 指标的计算方法:

实验室质控覆盖率=纳入实验室质控体系的项目参数之和/实验室开展项目参数总和×100%

(4) 资料收集方法:

查阅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信息报告系统基本信息部分数据、实验室认证/认可基本信息、质量控制工作方案、计划、记录和信息反馈等相关资料,核算实验室质控覆盖率。

(5) 资料来源: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质量管理、微生物检验、理化检验、毒理等相关部门和机构。

(6) 基本情况登记表:

指标	量 化 数 据												
	年度	实验室开展项目参数	纳入质控体系项目参数	覆盖率	辖区疾控体系实验室总数	参与实验室比对实验室数	实参与比对实验项目总数	应参与比对实验项目总数	实验室比对项目覆盖率	抽查应比对项目总数	抽查实比对项目总数	抽查覆盖率	资料质量
5.3.1 实验室质控覆盖率													

备注:

6.1.1 主要卫生宣传活动次数

指标	指标要求	适用对象		
		省	市	县
主要卫生宣传活动次数	≥10次	√	√	√

(1) 指标的界定与解释:

评价“卫生宣传纪念日”开展的专题宣传教育活动情况。

(2) 指标的依据:

依据卫生宣传纪念日相关的卫生行政部门规范性文件等要求。

(3) 指标的计算方法:

计算国际组织和国家确立的卫生宣传纪念日期间开展的专题活动次数。有活动方案、工作总结等计为开展。

(4) 资料收集方法:

查看年度工作计划、方案、宣传资料、活动影像资料等相关记录,核查并统计活动开展情况。

(5) 资料来源:

卫生行政部门疾病预防控制管理、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健康教育等相关部门和机构。

(6) 基本情况登记表:

指标	量 化 数 据					
	6.1.1 主要卫生宣传活动次数	年度	应开展活动次数	实开展活动次数	制作宣传资料种类数	发放宣传资料种类数
备注:						

6.2.1 目标人群重点卫生防病知识知晓率

指标	指标要求	适用对象		
		省	市	县
目标人群重点卫生防病知识知晓率	≥75%	√	√	√

(1) 指标的界定与解释:

评价目标人群对重点卫生防病知识的知晓程度,旨在评价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宣传教育工作开展情况。

目标人群重点卫生防病知识要符合相关疾病预防控制工作要求。

(2) 指标的依据:

依据《全国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规划纲要(2005—2010年)》、重点疾病防控规划等规范性文件要求。

(3) 指标的计算方法:

目标人群重点卫生防病知识知晓率=被调查者合计答对题数/被调查者应答题总数×100%

国家有专项规划的按规划要求的相关指标评价。

(4) 资料收集方法:

查阅有关工作计划、方案、问卷调查报告、活动记录、成绩记录、总结资料及上级或相关部门调查材料,抽查至少3类人群的调查资料进行核实。

(5) 资料来源:

卫生行政部门疾病预防控制管理、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健康教育等相关部门和机构。

(6) 基本情况登记表:

指标	量 化 数 据											
	6.2.1 目标人群重点卫生防病知识知晓率	年度	计划宣教目标人群种类数	开展宣教的目标人群种类数	计划宣教各类目标人群人员总数	开展宣教的目标人群人员总数	抽查目标人群种类数	抽查各类目标人群人员数	开展宣教的目标人群种类数	被调查者应答题总数	被调查者合计答对题数	目标人群重点卫生防病知识知晓率
备注:												

6.2.2 目标人群行为干预指数

指标	指标要求	适用对象		
		省	市	县
目标人群行为干预指数	≥0.7	√	√	√

(1) 指标的界定与解释:

评价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所在辖区目标人群健康教育行为干预情况。

(2) 指标的依据:

依据《全国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规划纲要(2005—2010年)》、重点疾病防控规划等规范性文件要求。

(3) 指标的计算方法:

目标人群行为干预指数=抽取目标人群行为干预指数之和/抽取目标人群种类数

按照评估量表计算每类人群的指数分值。

目标人群健康教育行为干预考核评估量表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权重	评价依据	评分原则	结果与数量	得分
目标人群行为干预指数	1. 干预方案的制定	10	①方案的目标和内容与国家相关规划目标人群的行为干预要求相符; ②可操作。	符合要求得满分,有1项不符合不得分。		
	2. 目标人群的范围和数量	5	①按方案要求确定目标人群范围和数量; ②每年实施行为干预的目标人群至少3类以上。	第①、②项各2.5分;符合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示范县(区)、试点的建立	5	①省市级按项目管理要求建立示范县(区),县建立示范社区(乡镇); ②试点数量与项目管理要求一致。	第①、②项各2.5分;符合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 人员培训	10	①培训有计划、有考核、有记录、有总结; ②培训以基层健康教育人员为主; ③培训内容具有针对性、适用性。	第①项4分,第②、③项各3分;符合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第①项有1要素不符合要求减1分。		
	5. 传播材料的制备	10	①宣传内容应以重点传染病、重点慢性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的防范常识和日常卫生保健常识等为重点; ②材料种类应包括文字、图片、声像等多种形式; ③材料种类和数量满足干预需要。	同上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权重	评价依据	评分原则	结果与数量	得分
目标人群行为干预指数	6. 基线调查	15	①有调查方案和问卷； ②人群抽样设计合理； ③调查质量控制方法正确； ④调查问卷内容完整； ⑤数据统计准确。	符合要求得满分；第①项不符减15分；其它有1项不符减3分。		
	7. 干预实施	20	应用新闻媒体、广告宣传栏、宣传资料、健康咨询和巡回讲座等多种形式实施干预。	符合要求得满分；缺1要素减4分。		
	8. 效果评估	15	①有效果评估调查记录； ②抽样设计、质量控制、统计分析合理。	符合要求得满分；第1项不符减10分；第2项5分，有1要素不符减1分。		
	9. 行为干预数据库的建立	5	①建立预防控制艾滋病、结核病、慢性病等健康行为干预数据库； ②数据库包含相关宣传材料、宣传人员、专家、干预调查效果评估等。	符合要求得满分；第1项不符减3分，第2项不符减2分。		
	10. 资料总结	5	①资料完整，及时整理、归档； ②统计分析方法科学、规范。	同上		
干预指数 = 各项得分总和 / 100						

(4) 资料收集方法：

至少抽取3类目标人群，查阅有关工作计划、方案、问卷调查报告、活动记录、成绩记录、总结资料及上级或相关部门调查材料，依据评估量表进行评估。

(5) 资料来源：

卫生行政部门疾病预防控制管理、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健康教育等相关部门和机构。

(6) 基本情况登记表：

指标	量 化 数 据											
	年度	计划干预目标人群种类数	开展干预的目标人群种类数	计划干预各类目标人群人员总数	开展干预目标人群人员总数	抽查干预目标人群种类数	抽查干预各类目标人群人员数	开展干预的目标人群种类数	目标人群行为干预率	抽取目标人群行为干预指数之和	行为干预指数	资料质量
6.2.2 目标人群行为干预指数												

备注：

7.1.1 岗位技能培训率

指标	指标要求	适用对象		
		省	市	县
岗位技能培训率	100%	√	√	√

(1) 指标的界定与解释:

评价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年度岗位专业培训的情况。

(2) 指标的依据:

依据《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 指标的计算方法:

岗位技能培训率=参加培训专业人数/应培训的岗位专业人员总数×100%

培训包括外出培训和本单位培训。每专业每年至少培训1次,低于6学时不计。

(4) 资料收集方法:

查阅培训计划、方案、学员登记、课程安排、讲义、考题、考试记录、总结报告和证书、技术档案等资料,核算年度岗位技能培训率。

(5) 资料来源: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人事管理、职工继续教育管理等职能部门。

(6) 基本情况登记表:

指标	量 化 数 据							
	年度	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数	参加培训专业人员数	岗位技能培训率	抽查人数	资料符合人数	抽查培训符合率	资料质量
7.1.1 岗位技能培训率								
备注:								

7.1.2 对下级单位专业培训率

指标	指标要求	适用对象		
		省	市	县
对下级单位专业培训率	100%	√	√	√

(1) 指标的界定与解释:

评价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下级专业培训的情况。

(2) 指标的依据:

依据《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 指标的计算方法:

对下级单位专业培训率=开展培训项目数/应开展培训项目数×100%

对下级培训包括上级要求的和本级计划的相关专业培训。

(4) 资料收集方法:

核查年度培训计划,计算应开展项目数;查看培训方案、总结及学员登记、课程安排、讲义、考题、考试记录、证书等材料,核算对下级单位专业培训率。

(5) 资料来源: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业务管理及相关专业业务部门。

(6) 基本情况登记表:

指标	量 化 数 据									
	年度	应开展培训项目数	已培训项目数	专业培训率	计划培训专业人数	已培训专业人数	现场核实人数	抽查符合人数	抽查培训符合率	资料质量
7.1.2 对下级单位专业培训率										
备注:										

7.2.1 继续医学教育合格率

指标	指标要求	适用对象		
		省	市	县
继续医学教育合格率	≥90%	√	√	√

(1) 指标的界定与解释:

评价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专业技术人员年度继续医学教育情况。

(2) 指标的依据:

依据《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的若干规定》和继续医学教育规划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 指标的计算方法:

继续医学教育合格率=专业技术人员(I、II类)达标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的合格人数/各类应接受(I、II类)继续医学教育专业总人数×100%

(4) 资料收集方法:

查阅技术档案、年度继续教育计划、方案、培训班教材、签到、考评结果等工作记录和总结材料,核查单位应完成继续医学教育的专业人员总数、合格人数;现场抽查20名专业人员继续医学教育情况。

计算学分应以学分卡为依据。

(5) 资料来源: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人事管理、职工继续教育管理等职能部门。

(6) 基本情况登记表:

指标	量 化 数 据											
	年度	应达标专业技术人员总数	应I类达标专业技术人员数	应II类达标专业技术人员数	实达标专业技术人员总数	I类实达标专业技术人员数	II类实达标专业技术人员数	继续医学教育合格率	现场核实人数	抽查符合人数	抽查继续教育符合率	资料质量
7.2.1 继续医学教育合格率												
备注:												

7.3.1 科研项目综合评分

指标	指标要求	适用对象		
		省	市	县
科研项目综合评分	≥ 20	√		

(1) 指标的界定与解释:

评价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科研项目开展情况。

(2) 指标的依据:

依据《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的若干规定》和疾病预防控制规划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 指标的计算方法:

以独立承担或作为第一单位承担的科研项目为准;以考核年度内正在执行的项目为准。

项目类别包括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项目。

(4) 资料收集方法:

查阅单位科研档案、科研项目汇总表、立项批件或合同书、年度课题项目进展表等,核算科研项目综合评分。

(5) 资料来源: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业务管理、科研管理、档案管理等相关部门和机构。

(6) 基本情况登记表:

指标	量 化 数 据					
	年度	科研项目总数	国家级项目数	省部级项目数	市厅级项目数	综合评分
7.3.1 科研项目 综合 评分						
备注:						

7.3.2 科研成果获奖综合评分

指标	指标要求	适用对象		
		省	市	县
科研成果获奖综合评分	≥ 20	√		

(1) 指标的界定与解释:

评价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科研成果获奖情况。

(2) 指标的依据:

依据《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的若干规定》和疾病预防控制规划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 指标的计算方法:

以独立或参与完成的科研成果为准;以考核年度内获得的科研成果获奖数为准;获奖种类为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成果获奖以发文或获奖证书为准。

(4) 资料收集方法:

查阅相关资料与证书,核算成果获奖综合评分。

(5) 资料来源: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业务管理、科研管理、档案管理等相关部门和机构。

(6) 基本情况登记表:

指标	量 化 数 据										综合评分
	年度	获奖科研成果总数	国家级一等奖数	国家级二等奖数	省部级一等奖数	省部级二等奖数	省部级三等奖数	市厅级一等奖数	市厅级二等奖数	市厅级三等奖数	
7.3.2 科研成果获奖综合评分											
备注:											

7.3.3 专业人员年人均论文发表数

指标	指标要求	适用对象		
		省	市	县
专业人员年人均论文发表数	≥0.5	√	√	√

(1) 指标的界定与解释:

评价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专业人员年度内人均论文发表情况。

(2) 指标的依据:

依据《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 指标的计算方法:

专业人员年人均论文发表数 = 省级以上刊物专业人员当年发表论文数 / 同年单位专业人员总数
 省级以上刊物包括省级, 刊物以正式发行刊物为准。

(4) 资料收集方法:

查阅年度内论文发表汇总资料、相关专业刊物和专业人员技术档案, 核算专业人员年人均论文发表情况。

(5) 资料来源: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综合业务管理、科研管理、档案管理等相关部门和机构。

(6) 基本情况登记表:

指标	量 化 数 据							资料质量
	年度	单位专业人员数	省级以上刊物当年发表论文数	专业人员年人均论文发表数	现场核实人数	抽查符合人数	抽查符合率	
7.3.3 专业人员年人均论文发表数								
备注:								

7.3.4 科研项目及成果获奖综合评分

指标	指标要求	适用对象		
		省	市	县
科研项目及成果获奖综合评分	市级≥10, 县级≥5		√	√

(1) 指标的界定与解释:

评价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科研课题和成果获奖情况。

(2) 指标的依据:

依据《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的若干规定》和疾病预防控制规划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 指标的计算方法:

以独立承担或完成、或参与作为主要承担或完成的科研项目、获奖成果为准;以考核年度内正在执行的项目、获得的成果获奖数为准;项目类别包括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项目,获奖种类为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成果获奖以发文或获奖证书为准。

(4) 资料收集方法:

查阅单位科研档案、科研项目汇总表,立项批件或合同书、年度课题项目进展表、相关成果获奖资料与证书等,核算科研项目和获奖成果综合评分。

(5) 资料来源: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综合业务管理、科研管理、档案管理等相关部门和机构。

(6) 基本情况登记表:

指标	量 化 数 据														
	年度	科研项目总数	国家级项目数	省部级项目数	市级项目数	获奖科研成果总数	国家级一等奖数	国家级二等奖数	省部级一等奖数	省部级二等奖数	省部级三等奖数	市厅级一等奖数	市厅级二等奖数	市厅级三等奖数	综合评分
7.3.4 科研项目及成果获奖综合评分															
备注:															

7.4.1 专业人员下基层指导人均天数

指标	指标要求	适用对象		
		省	市	县
专业人员下基层指导人均天数	省级≥20, 市级≥30、县级≥60	√	√	√

(1) 指标的界定与解释:

评价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现场专业技术人员年度内对基层专业指导的情况。

专业指导包括现场培训、调查、疫情或事件处置、督导、检查等形式。

(2) 指标的依据:

依据《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的若干规定》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 指标的计算方法:

专业人员下基层指导人均天数=现场专业技术人员下基层专业指导天数/现场专业技术人员总数

(4) 资料收集方法:

查看年度指导计划、总结、下基层指导记录、考勤记录、技术档案等相关资料,核算年度内现场专业技术人员实际下基层指导人均天数。

(5) 资料来源: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综合业务管理、人事管理等相关部门和机构。

(6) 基本情况登记表:

指标	量 化 数 据								
	年度	单位专业 人员数	现场专业技 术人员数	现场专业技 术人员下基层专 业指导天数	下基层指导 人均天数	现场核实 人数	抽查符合 人数	抽查符 合率	资料 质量
7.4.1 专业人 员下基 层指导 人均天 数									
备注：									

7.4.2 专业人员指导覆盖率

指标	指标要求	适用对象		
		省	市	县
专业人员指导社区覆盖率	省级 $\geq 85\%$ 、市县级 $\geq 100\%$	√	√	√

(1) 指标的界定与解释：

评价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专业人员下基层指导工作的覆盖程度。

指导包括现场培训、调查、疫情或事件处置、督导、检查等形式。

(2) 指标的依据：

依据《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 指标的计算方法：

专业人员指导覆盖率=专业人员下基层指导医疗卫生机构数/辖区内应指导医疗卫生机构总数 $\times 100\%$

(4) 资料收集方法：

查看年度指导计划、总结、下基层指导记录等相关资料，核算下基层指导覆盖率。对同一机构的重复指导不累加计算。

(5) 资料来源：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综合业务管理、人事管理等相关部门和机构。

(6) 基本情况登记表：

指标	量 化 数 据							
	年度	辖区应指导 医疗卫生 机构总数	实际指 导数	指导覆 盖率	现场核 实数	抽查符 合数	抽查符 合率	资料 质量
7.4.2 专业人 员指导 覆盖率								
备注：								

8.1.1 单位职工满意度

指标	指标要求	适用对象		
		省	市	县
单位职工满意度	$\geq 90\%$	√	√	√

(1) 指标的界定与解释：

评价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职工对其所在单位的满意程度。

(2) 指标的依据:

依据《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 指标的计算方法:

单位职工满意度 = 满意基本满意职工人数 / 接受调查人员总数 × 100%

(4) 资料收集方法:

核查单位满意度调查相关资料,或随机抽取职工 20 人问卷调查。

(5) 资料来源: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综合业务管理或办公室、工会、党办等相关职能部门。

(6) 基本情况登记表:

指标	量 化 数 据							
	年度	接受调查 人员总数	满意基本满意 职工人数	职工满 意度	现场抽查 人数	抽查符合 人数	抽查符 合率	资料 质量
8.1.1 单位职 工满意 度								
备注:								

8.1.2 社会公众满意度

指标	指标要求	适用对象		
		省	市	县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	√	√

(1) 指标的界定与解释:

评价社会公众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工作的满意程度。

(2) 指标的依据:

依据《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 指标的计算方法:

社会公众满意度 = 调查满意基本满意的社会群众人数 / 接受调查的社会群众总人数 × 100%

(4) 资料收集方法:

核查上级、有关部门或新闻媒体年度内组织的对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的相关资料,或随机抽取社会群众 20 人问卷调查。

(5) 资料来源:

卫生行政精神文明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综合业务管理或办公室、工会、党办等相关职能部门。

(6) 基本情况登记表:

指标	量 化 数 据							
	年度	接受调查 人员总数	满意基本满意 人数	社会满 意度	现场抽查 人数	抽查符合 人数	抽查符 合率	资料 质量
8.1.2 社会公 众满意 度								
备注:								

8.1.3 相关部门满意度

指标	指标要求	适用对象		
		省	市	县
相关部门满意度	≥85%	√	√	√

(1) 指标的界定与解释:

评价相关部门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工作的满意程度。

(2) 指标的依据:

依据《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 指标的计算方法:

相关部门满意度 = 调查满意基本满意的相关部门人数 / 接受调查的相关部门人员总数 × 100%

(4) 资料收集方法:

核查上级、有关部门或新闻媒体年度内组织的对相关部门满意度调查的资料,或随机抽取相关部门 20 人问卷调查。

(5) 资料来源:

卫生行政精神文明办,疾病预防控制综合业务管理或办公室、工会、党办等相关职能部门。

(6) 基本情况登记表:

指标	量 化 数 据											
8.1.3 相关部门满意度	年度	接受调查人员总数	满意基本满意人数	部门满意度	交付工作任务项目数	完成工作任务项目数	交付工作任务项目参数总数	完成工作任务项目参数总数	现场抽查人数	抽查符合人数	抽查符合率	资料质量
备注:												

8.2.1 人力综合素质指数

指标	指标要求	适用对象		
		省	市	县
人力综合素质指数	省级≥6.83, 市级≥6.05, 县级≥4.99	√	√	√

(1) 指标的界定与解释:

评价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人员年龄、学历、职称等综合素质情况。

(2) 指标的依据:

依据《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 指标的计算方法:

该指标为学历(E)、职称(T)和年龄(Y)三指标的综合表达,由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信息系统的基本信息系统自动生成。

(4) 资料收集方法:

查阅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基本信息报告数据。现场查阅人事、技术档案等有关资料进行核实。

(5) 资料来源: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办公室或人事部门从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信息系统基本信息获取。

(6) 基本情况登记表:

指标	量 化 数 据					
	8.2.1 人力综合 素质 指数	年度	人力综合素质指数	现场核实人数	资料符合人数	现场核实符合率
备注:						

8.2.2 现场流行病学调查人员比例

指标	指标要求	适用对象		
		省	市	县
现场流行病学调查人员比例	省级 $\geq 20\%$, 市级 $\geq 30\%$, 县级 $\geq 40\%$	√	√	√

(1) 指标的界定与解释:

评价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在职人员具备现场流行病学调查专业资格的情况。

(2) 指标的依据:

依据《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 指标的计算方法:

现场流行病学调查人员比例 = 现场流行病学调查人员数 / 单位在职人员总数 $\times 100\%$

现场流行病学调查人员是指获得流行病学专业资格的或医学相关专业技术资格经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培训的人员。

(4) 资料收集方法:

查阅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信息报告系统基本信息数据、人事技术档案等有关资料,核算流调人员占在职人员的比例。

(5) 资料来源: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人事管理、综合业务管理或办公室等相关职能部门。

(6) 基本情况登记表:

指标	量 化 数 据							
	8.2.2 现场流 行病学 调查人 员比例	年度	单位在职 人员总数	现场流行病学 调查人员数	流行病学调 查人员比例	现场核实 人数	资料符合 人数	现场核实 符合率
备注:								

8.2.3 能力资质综合评分

指标	指标要求	适用对象		
		省	市	县
能力资质综合评分	省级≥10, 市级≥4, 县级≥2	√	√	√

(1) 指标的界定与解释:

评价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和放射卫生技术服务资质等认定情况。

(2) 指标的依据:

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 指标的计算方法:

国家级甲 2 分、乙 1 分, 省级甲 1 分、乙 0.5 分。

以获得证书并在有效期内为准。

(4) 资料收集方法:

查看评估年度各类有效资质的认定证书和档案资料, 汇总统计各类资质, 核算综合评分。

(5) 资料来源: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业务管理或办公室、档案管理等相关职能部门。

(6) 基本情况登记表:

指标	量 化 数 据								
	年度	获得资质类别数	是否通过实验室认可	是否通过国家计量认证	是否通过省级计量认证	其它国家级资质数	其它省级资质数	综合评分	资料质量
8.2.3 能力资质综合评分									

备注:

8.2.4 指令性工作完成率

指标	指标要求	适用对象		
		省	市	县
指令性工作完成率	100%	√	√	√

(1) 指标的界定与解释:

评价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完成卫生行政部门指令性工作情况。

(2) 指标的依据:

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 指标的计算方法:

指令性工作完成率 = 指令性工作完成数 / 卫生行政部门下达的年度指令性工作总数 × 100%

(4) 资料收集方法:

查看卫生行政部门年度下发的工作计划和任务分解表、单位工作计划、项目管理书、实施方案、报表、有关记录和总结等资料, 核算指令性工作完成率。

(5) 资料来源:

卫生行政疾病预防控制管理或卫生统计,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业务管理或办公室等相关部门和机构。

(6) 基本情况登记表:

指标	量 化 数 据														
	年度	指令性 工作总 数	国家 指令 性工 作数	省 指 令 性 工 作 数	指令 性工 作项 目参 数总 数	国家 指令 性工 作项 目参 数总 数	省 指 令 性 工 作 项 目 参 数 总 数	指令 性工 作完 成数	指令 性工 作项 目完 成参 数总 数	国家 指令 性工 作项 目完 成参 数总 数	省 指 令 性 工 作 项 目 完 成 参 数 总 数	指令 性工 作完 成率	现场 核 实 项 目 参 数 总 数	资 料 符 合 项 目 参 数 总 数	现场 核 实 符 合 率
8.2.4 指令性 工作完 成率															
备注:															

8.2.5 财政拨款占年度支出的比例

指标	指标要求	适用对象		
		省	市	县
财政拨款占年度支出的比例	100%	√	√	√

(1) 指标的界定与解释:

评价本级财政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年度支出经费的保障程度。

(2) 指标的依据:

依据《关于卫生事业补助政策的意见》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 指标的计算方法:

财政拨款占年度支出的比例 = 本级财政年度拨给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各类经费总和 / 同期该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支出总额 × 100%

(4) 资料收集方法:

查阅近三年卫生统计年鉴、卫生行政部门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预决算等有关资料。

(5) 资料来源:

卫生行政财务管理、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财务管理等相关部门和机构。

(6) 基本情况登记表:

指标	量 化 数 据				
	年度	年度机构支出 总额	本级财政年度拨给疾控机构 各类经费总额	财政拨款占年度 支出的比例	较上年度递增率
8.2.5 财政拨 款占年 度支出 的比例					
备注:					

8.2.6 职工年人均拨款数

指标	指标要求	适用对象		
		省	市	县
职工年人均拨款数	较上年增加	√	√	√

(1) 指标的界定与解释:

评价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职工人均享有本级财政年度拨款量的情况。

(2) 指标的依据:

依据《关于卫生事业补助政策的意见》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 指标的计算方法: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职工年人均拨款数 = 本级财政年度拨给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经费总和 / 同期该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编制职工总数

机构人数指编委核定的编制人数。

(4) 资料收集方法:

查阅会计资料及财政拨款相关文件,核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职工年人均拨款数。

(5) 资料来源:

卫生行政财务管理,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财务和人事管理等相关职能部门。

(6) 基本情况登记表:

指标	量 化 数 据				
	年度	机构职工编制总数	本级财政年度拨给疾控机构经费总和	职工年人均拨款数	较上年度递增率
8.2.6 职工年 人均拨 款数					

备注:

8.2.7 项目预算完成率

指标	指标要求	适用对象		
		省	市	县
项目预算完成率	100%	√	√	√

(1) 指标的界定与解释:

评价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目年度预算资金在同年度中的使用情况。

(2) 指标的依据:

依据项目资金管理、预算支出绩效分析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 指标的计算方法:

项目预算完成率 = 项目预算评估年度支出数 / 项目预算评估年度安排数 × 100%

(4) 资料收集方法:

查看评估年度项目预算安排计划、拨款文件、项目合同书,财务台帐、工作记录等资料,核算项目预算评估年度完成率。

(5) 资料来源:

卫生行政疾病预防控制管理和财务管理,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办公室、综合业务和财务管理等相关部门和

机构。

(6) 基本情况登记表：

指标	量 化 数 据						
	年度	安排项目数	已完成项目数	项目预算安排数	项目预算支出数	项目预算完成率	资料质量
8.2.7 项目预算完成率							
备注：							

8.2.8 基本建设达标率

指标	指标要求	适用对象		
		省	市	县
基本建设达标率	达到国家建设标准	√	√	√

(1) 指标的界定与解释：

评价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基本建设的达标情况。

(2) 指标的依据：

依据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基础设施设计合理，功能完善。

(3) 指标的计算方法：

人均建筑面积和实验室面积达到国家标准。

(4) 资料收集方法：

查看单位基建档案，计算人均建筑面积和实验室面积；参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查阅运行情况记录和资质评审等材料，评价基础设施设计和功能到位程度。

(5) 资料来源：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办公室、综合业务、财务和总务后勤管理等相关部门和机构。

(6) 基本情况登记表：

指标	量 化 数 据						
	年度	单位在编职工总数	单位建筑总面积	单位实验室面积	实验室面积占总面积的%	人均建筑面积	资料质量
8.2.8 基本建设达标率							
备注：							